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程序內容	備註
一	報到	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
二	會議開始，確認會議程序	
三	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四	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五	主席報告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	提案討論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主席結語	
十二	散會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曾 00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一、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申請於本學年度退休)

申請退休教師姓名	本校教職年資	備註
陳 00	32 年	
許 00	32 年	
翁 00	31 年	
黃 00	29 年	(代表)
鄭 00	27 年	(代表)
謝 00	20 年	

二、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競賽	獲得名次	獎勵金
簡 00	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特優	1000 元
傅 00	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佳作	500 元
陳 00	XR 實境教育創意大賞競賽	佳作	300 元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提案與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一、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目前本校課程實施現況，並參酌他校相關規定釐清定期考查之定義，擬修訂相關規定(如提案附件)。

二、本案經課發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清點在場人數 148 人) 贊成 140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組織章程內之組成成員與職掌內容(如提案附件)。

二、本案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後，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贊成 137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組織章程內之組成成員，如成員新增秘書、刪除註冊組副組長，另詳述導師代表班群類別。

二、詳細修正內容如提案附件。

決 議：贊成 138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定之體例合乎我國大型升學考試規範，並參酌近年違規樣態及有關飲食、服藥及如廁相關考試規定之檢討，擬修訂考試規則及補充規定(如附件)。

二、本案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贊成 128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5057A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補充規定納入「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與「臺北市立成功級中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內容，並做適當修正，故於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廢除「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及「臺北市立成功級中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業經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修正草案請參閱提案附件。

決 議：贊成 125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視情節可記 1 - 2 次警告)。
-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懲委員會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刪除規定如提案附件。

決 議：贊成 120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與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A 號來函，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第五條第八款規定。
-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服儀委員會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辦法參提案附件。

決議：贊成 128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八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準用旨揭規定。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為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各校檢

視修訂校內申訴規定。各校申訴相關規定倘有需修訂情事，請循「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儘速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以完善行政作業。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提案附件一、二。

決 議：贊成 124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102650 號函辦理。

二、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查聘任辦法修正增訂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爰依規定將辦法相關內容納入聘約之事項，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詳如提案附件草案)。

決 議：贊成 127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動議案一：修改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一）款，期中考或期末考前一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提請討論。

說明：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假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第（一）款， （一）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 及前 1 天 ，不得請事假， 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 。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請假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第（一）款， （一）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及前 1 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目前他校規定多半為：依照事、病假規定進行請假手續，除段考當日外，並無特別限制前一天不能請甚麼假別

決議：贊成 121 人 / 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動議案二：修改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款之病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六、病 假： (一)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校安中心、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 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一天為限。(超過 3 天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六、病 假： (一)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校安中心、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 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超過 3 天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學生常因身體不適返家，但返家後即恢復，或許並無就診之需求，考量他校多有此類型之〔一日病假〕，本校是否考量也開放此等假別？ 考試期間規定，請參看請假實施要點第十二條
--	--	---

決議：(清點在場人數 136 人)贊成 78 人 / 反對 9 人，在場人數過半數贊成，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德 O 會長、珮 O 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家長代表、同學代表、職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校務會議，可能不是所有師長全部參與會議，對於參與的師長特別感謝，撥冗參與今天的會議。學校有很多重要的事項，會在校務會議當中做決定，學校發展因為有大家的參與，才變得越來越好。

在會議開始，特別感謝今年準備退休的師長，即將退休師長在學校年資都很長，青春歲月都奉獻給成功，作育英才無數。很多校友學長感念成功師長，在很多場合，常聽到校友的回憶當中提到，感謝師長們照顧；因為有各位師長的照顧，我們百年名校，才能夠持續傳承這麼多輝煌事蹟，為社會、為國家貢獻許多，謝謝大家。

要祝福今年即將榮退的幾位老師，後續有更健康、快樂的生活，我個人也算是其中一位，在上次校務會議當中，有跟大家報告過，目前在公職生涯做一個階段的完成，後續會有一些個人考量；在這幾天，陸續透過不同的管道，讓師長知道。也謝謝所有師長、家長和同學；過去跟大家一起服務過程中的照顧，給我許多提點，以及很多好的想法，讓我們迅速融入成功團隊。能夠跟大家一起打拚，讓我學到很多；也希望學校未來發展，在大家合作努力之下，能夠再創高峰，有更多的榮光、照亮成功，感謝大家、謝謝。

今天會議仍然有許多議案、議程需要討論，我們是不是先進行相關議程，報告之後，有一些重要提點事項，最後再做說明，以上，謝謝。

捌、家長會長致詞(羅 OO 會長)：

孫校長，各位主任以及各位師長，家長會高三蔡常委、高一陳常委，以及各位同學代表，大家好。

剛剛學校舉辦過結業式，結業式之後，學校氛圍特別輕鬆，因為意味著暑假即將展開。這屆畢業的高三同學，是在孫校長任內，從進入校門到畢業，都在孫校長的照顧之下，所以非常感謝校長，對我們高三同學，以及其他年級同學的照顧。

校長對同學非常有愛心，還有校長所帶領的行政團隊，對同學照顧完善，是非常優秀的團隊。

我們知道，分科測驗還有 400 多位孩子要投入戰場，也希望在未來 7 月中、下旬，再見到各種好的升學成績，祝福孫校長未來職業生涯再創高峰，也帶領著團隊在分科測驗後，可以再創成功升學佳績，謝謝大家，暑假快樂，謝謝。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葉 OO 理事長)：

孫校長、羅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還有學生代表大家好。

感謝這一年來，大家對 26 屆教師會的支持，接下來第 27 屆會長是謝 OO 老師，在謝 OO 老師的帶領下，請大家持續支持教師會，以上報告，謝謝。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王 OO 主任）

- 一、暑期行事曆已公告上網，請留意暑假期間重要活動，除暑期輔導、重補修外，尚有高一導師會議、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8/22 - 8/28 將辦理 IEP 會議等。
- 二、今年進行課程地圖很大的異動，感謝全體老師的體諒與配合。

- 三、113 學年度校訂必修團隊新增生力軍有蘇 OO 師、陳 OO 師、張 OO 師、胡 OO 師、陳 OO 師、李 OO 師、黃 OO 師、林 OO 師等 8 名教師，謝謝大家額外承擔這份責任，也感謝歷年校訂必修團隊的努力以及鄭 OO 老師近年來帶領社群運作。
- 四、在課程諮詢教師意願調查中，謝謝多數老師普遍願意配合擔任，讓教務處有多種組合可以進行「大手拉小手」的搭配模式。

教學組

- 一、感謝全校老師於本學年度在課務處理上的協助與配合。
- 二、6/24(一)公告高三重補修課表於校網，7/14(日)起高三重補修開始。
- 三、7/8(一)、7/9(二)高一、二重補修報名，7/12(五)公告高一、二重補修課表於校網，7/14(日)起高一二重補修開始。因補考後 1 個工作日即為重補修報名，請負責補考命題老師務必於補考當日完成閱卷給分。
- 四、7/15(一)至 8/9(五)為本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
-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準備日為 8/29(四)、開學日為 8/30(三)，請全體教師記得到校。

試務組

- 一、補考日期提醒：7/4(四)為高二部分科別學期補考筆試、7/5(五)為高一部分科別學期補考筆試，請學生於學期成績公告後自行到校務系統確認，其餘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會於校網上公告。
- 二、暑假期間開放本校學生到校自習，開放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閱覽室：7/1 – 8/29，平日開放到下午四點，僅供本校學生使用，無對外開放。
- 高三教室：7/15 – 8/9(暑輔期間)，平日開放到下午四點，僅原班學生使用。

- (二)個人座位於每日離開前需自行完成清理，不得留置物品，垃圾須自行帶出校外。
- (三)全程安靜、不喧鬧，不得打赤膊與穿拖鞋。
- (四)校內公共空間不提供充電，不得私自接電。若有損害公物依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賠償。

註冊組

一、高一、二學期成績相關事宜

- (一)日常成績與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時間為 7/1(一)_12:30 截止。
- (二)7/3(三)公告學期成績供學生線上查詢，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須於學期補考前向任課教師提出。
- (三)任課教師修改成績
 - 1.成績登錄截止前修改_請直接登入校務行政系統修改。
 - 2.成績登錄截止後，公告日期前修改：請至註冊組填修改申請書。
 - 3.公告日期後修改(須於學期補考前)：請至註冊組填修改申請書，且任課教師須自行通知及格狀況變動之學生，以維學生參加學期補考權益。

二、113 學年度高二各班群之班級規劃如下：

- 第 1 班群：201 班。
- 第 2 班群：201 班~203 班。
- 第 3 班群：204 班~215 班。
- 第 4 班群：216 班~221 班。

三、113 學年度高一：21 班、高二：22 班、高三：22 班(含資優班)

設備組

一、教科書採購：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一案，已於開學註冊時完成發放及驗退書。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書評會議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三)舉行完畢，教科書已提出請購流程，待聯合議價結果出來後進行議價，擬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五)寄送高三訂書單給各書商、8 月初寄送高一及高二訂書單給各書商。教科書發放作業後一週內辦理退、換書作業。

二、承辦各項競賽業務：

(一)校內競賽：

- 1.舉辦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數學盃英雄榜競賽(5 月 30 日)。
- 2.舉辦 113 年度校內生物能力競賽初賽(6 月 4 日)。
- 3.舉辦 113 年度化學菁英盃競賽(校內化學能力競賽初賽)(6 月 6 日)。
- 4.舉辦 113 年度校內物理能力競賽初賽(6 月 13 日)。

(二)臺北市第 57 屆科展競賽：

學生參展共有 2 件作品獲獎，物理科作品榮獲特優、地球科學科作品榮獲佳作。此外，有 1 件化學科作品獲入選。感謝簡 OO 老師、傅 OO 老師及劉 OO 老師的辛勤指導。

實研組

一、感謝各科召集人配合完成辦理各科共備研習。

二、感謝以下教師郭 OO 主任、魏 OO 老師、林 OO 老師指導本學期實習生。

三、校訂必修成果發表於 6/12、6/19 圓滿落幕，感謝創意思考 ING 與國際理解課程老師費心指導。

特教組

- 一、本學期完成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宣導工作、特殊學生入班宣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二、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選工作。
- 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 四、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的身障生及因身心有特殊需求的同學應考。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五、113/06/03 辦理高二資優班成果發表會，感謝各科老師費心指導。
- 六、與專業人員合作，其中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物理治療師等每月到校一次，提供諮詢及評估。另安排心理師到校評估特殊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 七、預計於 07/18 - 08/02 辦理 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甄選，屆時請數理資優班老師們多加協助！
- 八、特教組開學前需完成特教學生 IEP 召開，請老師保留開學前一週時間參與會議，若老師不能參加請 email 回覆，並完成請假手續，開會形式以實體為優先。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感謝在場每位師長一年來的用心付出，以及對學務處的全方面支援，這一學年度的秋季舞會、高二教育旅行、102 週年校慶、補辦 109 學年度實體畢業典禮與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等活動，皆可利舉行，圓滿落幕，再次感謝每位師長的協助。

訓育組

一、提醒 8/19 為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導師會議，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時間為 8/20 – 8/21。

生輔組

一、「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包含 Android 平臺及 iOS 平臺 2 種版本，具有氣象雲圖、防災地圖、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避難資訊及防災宣導等功能，有關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電子檔案，可於 <https://reurl.cc/MRXbbp> 下載。

二、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整備工作說明：

(一)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電力系統、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

(二)學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

(三)依實際需求要做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若確定有撤離需要，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

(四)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如有危險顧慮，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三、因 113 年 5 月 26 日新竹市夜間發生住宅大樓火警，現場濃煙竄升造成多人受困。

為強化市民災防意識，及提升其火災避難逃生技能，宣導影片網址：

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D0042A87C2F0270A&s=57E04E87843BFA4C

四、113 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訪視宣導：<https://reurl.cc/nN3yjl>



衛生組

一、感謝本學期全校導師督導班級學生打掃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亦感謝全校導師配合本學期因應大型考試出借場地前的教室清空前置作業。

二、持續辦理本校熱食部餐飲檢核及監管作業，本學期共召開 5 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與 2 次膳食委員會會議。

三、防疫事項宣導

(一)流感防治：

- 1.為防範季節性流感、A、B 型流感及新型流感（H1N1）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生病師生應在家休養，並請立即電聯通報健康中心(02 - 23216256 #229)。
- 2.罹患流感者，建議在家休息 5 日，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二)登革熱防治工作

配合環保署登革熱防疫工作，每月落實(1)清除病媒蚊孳生源(2)進行衛生教育與宣導，填寫學校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定期巡查校園積水容器。亦請同仁將辦公室、洗手台上等水生植物定期換水，戶外盆栽若沒有孔洞的底盤請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如有發現校園有孳生子蹤跡，請通知衛生組。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 OO 主任教官）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工作：

- (一)1130210 訂定本校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實施計畫。
- (二)1130215 兵役制度變革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 (三)1130304 113 學年度軍事院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宣導。
- (四)1130322 軍校正期班報考輔導暨成功畢業校友分享。
- (五)1130409 臺北市樂儀旗舞觀摩表演宣導活動。
- (六)1130429 全民國防教育網－媒體識讀專區宣導。
- (七)1130504 102 週年全民國防教育校慶闖關活動。
- (八)1130515 國防部辦理紀念古寧頭戰役 75 週年圖徽甄選活動。
- (九)1130524 邀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授蒞校與軍武社團有約活動。
- (十)1130612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宣導。

二、本學期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輔導個案情況：

本學期協助處理偏差行為暨輔導個案，計有網路衝突、師生衝突、曠課多日未到校及校內燃放鞭炮危險物品等校園安全事件；另主動認輔個案孩子陪伴與關懷，並針對每週校園安全巡查狀況，若發現異常除立即處理及紀錄備查外，並提供建議給相關處室參考改善。

三、113 學年軍事院校入學輔導成效：

本次教官室輔導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考 113 學年度軍事院校入學，共計成功錄取國防醫學院醫學系(10 員)、國防醫學院牙醫系(3 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3 員)及陸軍軍官學校(1 員)等，共計 17 員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連 OO 主任）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事項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定期檢測：

落實更換飲水機濾心、水質檢測、電氣檢查、電梯保養、冷氣保養清潔、消安設備維護、校舍環境消毒、校園植栽修剪、防災宣導與演練、廁所設施檢查及防針孔檢查、屋頂落水頭清理、各樓層監視器維護檢測、警衛保全及機械保全維護等工作。

(二)校園安全與防災校園：

- 1.於 112.10.03 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分析本校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及風險評估等調查分析。
- 2.於 112 年 8/18、8/23；113 年 3/1、6/14 辦理防災演習說明會。
- 3.於 2/21 完成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局 2/23 受理，3/29 消防複檢通過。

(三)校園綠美化：校園花草修剪、新增綠牆(含滴灌系統)、植栽更新。

(四)文書檔案管理

- 1.檔案管理－加強檔案整理及公文稽催。
- 2.教育局報局表單系統報表、郵件、傳真文件、教育局與聯絡箱收發。
- 3.持續推動公文書機密維護與宣導。
- 4.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
- 5.行政會報、主管會報及期初、期末校務會議事宜。
- 6.印信管理及用印申請。

(五)採購(招標)作業：

已完成案件：

1. 112 學年度高二學生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112B06)，旅行日期 1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已由雲品旅行社有限公司履約完成，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2. 2024 年 FRC 社團參與 FIRST 機器人競賽澳洲雪梨區域賽暨國際交流勞務採購案(113B02)，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履約，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3. 113 年管樂社日本廣島管樂交流勞務採購案(113B03)，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履約。
4. 綜合大樓北處、中處屋頂防水整修工程(1120411C0066)，由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工，112 年 11 月 24 日竣工，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5. 112 年擊劍場整修工程統包案(112C14)，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開工，11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6. 112 年度自來水管汰換(2 期)工程(112C04)，由永昶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開工，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竣工，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7.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案(112B04)，由九九創新設計有限公司承攬，已完成驗收，目前辦理付款。

履約中案件：

1. 113 年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113B01)，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承攬。
2. 本校 113 - 114 年二手影印機租賃採購(113C01)，由宜勤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承攬。

- 3.臺北市 112 年度庶務性業務人力外包第 3 群勞務採購案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113 年度第 1 次後續擴充勞務採購(113C02)，由承洋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4.112 年度保全系統服務採購案(113C03) – 113 年度第 1 次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由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5.112 年度一般垃圾委外清運勞務採購案 – 113 年度第 1 次後續擴充勞務採購(113C04)，校園一般垃圾，委由誠上企業有限公司清運。
- 6.113 年度警衛保全勤務採購案(113C06)，由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7.112 年度臺北市校舍防水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 113 年度第 1 次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案號 113C07 – PCM)，由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承攬。
- 8.113 年度綜合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113C09 – DS)，由陳彥祥建築師事務所承攬。
- 9.113 年眷屬宿舍拆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113C10 – DS)，由黃偉倫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承攬。
- 10.113 年度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維運及擴充案(113E01)，由本校代表臺北市高中職學校與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履約。
- 11.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及 113 年度預算教育互動大型觸控顯示器採購案(113E02)，由禾研資訊有限公司得標承攬，目前廠商已完成，正在安排驗收中。
- 12.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採購案(113A02)目前已完成招標，由星宇儀器有限公司得標承攬，目前廠商辦理中。

13.教育局委託本校代辦 113 年度臺北市校舍防水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目前已完成招標，由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得標承攬，目前廠商辦理中。

新建及修繕工程：

- 1.八德樓無障礙環境電梯工程(112C12)，歷經流、廢標，爭取經費補助等歷程後，現由輝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開工，113 年 4 月 12 日竣工，刻正進行申請使照事宜，預計於 113 年 9 月前取得使照後啟用。
- 2.113 年度綜合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統包案，由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暨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於 113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13 年 7 月竣工。
- 3.0403 花蓮地震專案校舍修繕工程，由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暨程景玄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竣工。
- 4.校舍拆除改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與新工處簽屬代辦協議書，學校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送改建需求書，待教育局核定後，移請新工處辦理建築師徵選作業(補充說明：本案 6 月 18 日已獲教育局回函核定)。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 一、感謝全校教職同仁會同輔導室執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感謝全體親師生共同留意學生特殊狀況，主動協助關懷，即時提供適當協助，連結學生所需輔導資源，共同穩定學生身心狀態。
- 二、感謝 112 學年度認輔教師（依認輔學生編列序號排列）：吳 OO 主任教官、胡 OO 老師、劉 OO 老師、麥 OO 老師、胡 OO 老師、李 OO 老師、邱 OO 老師、陳 OO 老師、謝 OO 老師、吳 OO 老師、鄭 OO 老師、楊 OO 老師、陳 OO 老師、林 OO

老師、洪 OO 老師、邱 OO 老師、王 OO 老師、楊 OO 老師、徐 OO 老師、劉 OO 老師、王 OO 老師、戴 OO 老師、蔡 OO 老師、李 OO 老師、尤 OO 老師、學 OO 老師、許 OO 老師、黃 OO 老師、魏 OO 老師等認輔老師投入認輔工作、關懷認輔學生，也歡迎同仁加入下一學年度認輔工作。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請參閱：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一)實施生活輔導和學習輔導	1.各年級主題式班級輔導 (1)高二：成功接棒學測暨甄試經驗傳承(113.6 - 113.7) (2)高三：高三申請入學二階輔導－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113.3.1)、 「分科測驗準備策略」升學座談(113.4.1、113.4.2) 2.高一選班群、高二轉班群個別輔導(113.5) 3.輔導股長訓練 (1)輔導股長組訓1場次(113.2.20) (2)輔導股長研習2場次 A.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他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網路戀愛心理學」(113.4.12) B.情緒教育暨輔導股長研習「從《進擊的巨人》談沒有正確解答的真實人生」(113.5.16) 4.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2場次 (1)學生轉銜輔導初評會議(113.4.19) (2)高三畢業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113.5.13) 5.個案研討會議2場次(113.6.6、113.6.12)

(二)實施生涯輔導	1.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學習歷程檔案系列活動28場次： (1)申請入學二階輔導－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3場次 A.導師場（113.2.29）、B.學生場(113.3.1中午)、C.家長場（113.3.1晚上） (2)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113.3.4－113.3.8)，130人次 (3)醫藥衛生學群介紹暨PBL演練：醫學系校友群(113.3.1) (4)醫學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準備工作坊(113.3.30) (5)申請入學二階輔導報名填表及送件說明會暨模擬面試說明(113.3.29) (6)學習歷程檔案與個人行銷：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陳OO教授，2場次 A.學生場(113.4.2下午)、B.家長場（113.4.2晚上） (7)初階模擬面試7場次(113.4.10) (8)進階模擬面試12場次(113.4.15－4.18) (9)網路登記志願輔導說明會(113.6.3) (10)成功接棒、傳遞希望：學測暨甄選經驗分享與傳承(eeclass線上開放課程)(113.7) 2.大學校系介紹暨個人申請輔導講座系列活動3場次：中央警察大學校友分享(113.3.8)、清華大學文理組(113.3.5、113.3.6) 3.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活動1場次：大學18學群與產業趨勢(113.4.17) 4.執行「教育部青年就業與儲蓄帳戶方案」 5.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系列活動： (1)校友返校座談：文理組分科測驗準備策略與心態調適(113.4.1、113.4.2) (2)選填志願說明會(113.7.30) (3)團體諮詢(113.7.30)
------------------	--

- (4)線上個別諮詢(113.7.31 - 113.8.2)
- 6.高一心理測驗解釋導師說明會(113.2.21)
- 7.建置大學多元入學資訊網—新增113年度相關資料
- 8.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 (1)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學習歷程檔案與自我行銷(113.4.2)
- (2)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與自我行銷(113.4.2)
- (3)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113.5.20)
- (4)編撰高三學習歷程檔案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提醒要項並寄送信件宣導(113.3.27 - 113.4.7)
- (5)編撰高三112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作業提醒要項並寄送信件宣導(113.4.10)
- (6)編撰高三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申請入學資料疑義處理提醒要項並寄送信件宣導(113.4.12、113.5.2)
- (7)編撰高三112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收訖明細確認提醒要項並寄送信件宣導(113.4.13)
- (8)編撰高一二學習歷程檔案期中提醒要項並寄送信件宣導(113.5.22、113.6.14)

(三)推展生命教育	1.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13.3.15) 2.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接住學生的變化球」(113.2.15) (2)六大科共備研究會「情緒教育暨自殺防治守門人進階研習」(113.3.4 – 113.3.27) 3.情緒教育週系列活動： (1)情緒教育主題書展(113.4.1 – 113.4.30) (2)情緒教育暨輔導股長研習：「從《進擊的巨人》談沒有正確解答的真實人生」(113.5.16) 4.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計4次(113.3.27、113.5.15、113.5.29、113.6.5) 5.輔導專欄主題宣導：情緒的事不是小事(113.3)、面對生涯的不確定性(113.5) 6.每月編輯牧心專刊(113.1 – 113.6) 7.自殺防治宣導(113.2.15、113.3.1) 8.輔導室－晤談線上預約服務持續宣導及應用
(四) 推動家庭教育	1.學校日暨親師家長座談會(113.3.1) 2.家長說明會：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113.3.1)、學習歷程檔案與自我行銷(113.4.2)、從生涯適性看選班群輔導 (113.4.26) 3.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113.3.15) 4.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異國風味料理製作與體驗：家政科老師指導高二學生製作日式料理（113.3.4 – 3.8、113.4.16 – 4.18） 5.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講座暨輔導股長研習「他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網路戀愛心理學」(113.4.12) 6.家庭教育講堂「快樂關係遊戲室－正向表達愛的互動學習之旅」(113.5.10) 7.高一、高二、高三班會討論「不當追求Out!我們與愛的距離」

	(113.4.1、113.4.15) 8.家庭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113.2 – 113.6) 9.脆弱家庭/危機家庭關懷與輔導(113.2 – 113.7)
(五)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1.高一、高二、高三班會討論：「不當追求Out! – 我們與愛的距離」(113.4.1、113.4.15) 2.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113.2 – 113.6) 3.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講座暨輔導股長研習「他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網路戀愛心理學」(113.4.12) 4.牧心專刊主題宣導：「網路交友不NG – 自我保護好安心」(113.6) 5.輔導專欄主題宣導：「性別齊視不歧視 – 你所不知的多元性別」(113.6)
(六)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生涯輔導知能研習(2小時)： (1)高一心理測驗解釋導師說明會(113.2.21) (2)高三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導師說明會(113.2.29) 2.生命教育輔導知能研習(7小時)： (1)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接住學生的變化球」(113.2.15) (2)六大科共備研究會「情緒教育暨自殺防治守門人進階研習」(113.3.4 – 113.3.27) 3.輔導教師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4小時) (1)李OO諮商心理師「個案伴侶議題之輔導處遇策略」(113.5.2) (2)徐OO心衛專科社工師「家庭與涉及司法議題之個案輔導處遇策略」(113.6.19)。

(七)落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1.推動認輔工作，召開認輔工作期末會議(113.6.13)。認輔學生29名，參與認輔教師29名。 2.回收認輔紀錄與統計「認輔學生狀況評估表」(113.6)。 3.高關懷個案處遇性輔導服務與資源連結 (1)校外專業人員資源連結及服務 A.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4場次。(113.3.27、113.5.15、113.5.29、113.6.5) B.校外醫療資源入校諮詢服務10場次。(113.3.4、113.3.5、113.3.19、113.3.20、113.3.22、113.5.9、113.6.4、113.6.6、113.6.19、113.6.21) (2)召開個案研討會議2場次(113.6.6、113.6.12)
(八)編印輔導刊物	1.每月定期出刊「牧心專刊」 2.每兩個月定期編印「輔導專欄」

四、應屆畢業生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時程已公告學校首頁，說明如下：

(一)7月30日(二)10:00－12:00 辦理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團體說明會，講師：林OO

老師，地點：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說明會錄影檔將上傳至 eeclass 平臺)。

(二)7月30日(二)13:00－16:00 辦理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團體諮詢，講師：林OO老

師，地點：輔導室。

(三)7月31日(三)9:00至8月2日(五)12:00止，辦理分發入學選填志願線上個別諮

詢，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採事先報名預約諮詢時段，各時段名額若

預約額滿，則不再受理報名。想預約線上個別諮詢的同學，請務必於7月22日

(一)9:00至7月24日(三)16:00止，逕上學校首頁公告之線上表單，預約諮詢時

段。

(四)請同學及家長務必先參加說明會與團體諮詢(或觀看錄影)，對選填志願全盤瞭解，再行預約個別諮詢。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留意與宣導：

(一)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5 日(一)17:00 前止，教師認證期限至 113 年 7 月 22 日(一)17:00 前止。考量學生上傳截止日期，為避免認證不通過後學生無法再上傳之問題，敬請同仁盡量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17:00 前完成認證。詳細資訊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https://tinyurl.com/423zcbmr>)。

(二)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6551 號函，有關電商平臺銷售備審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代寫代做之相關服務商品等情況，請教師、學生及家長勿聽信購買。

1.近來外界關切備審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代寫代做影響大學招生公平等議題，依現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招生規定略以，各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將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學位證書及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2.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前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三重二不」審查原則，說明如下：(1)大學招生審查重視資料真實性以及學生自主準備，大學透過招生專業審查及面試過程，能詳實辨別備審資料之真實性，以及學生的獨特性、素養能力、學習過程等。(2)大學對學生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採綜合性評量，審查重心以校內學習活動為主，並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心得、反思，以及學生能否從校內的學習活

動、自主學習的軌跡中，用自己選擇的資料及適合形式，在備審資料呈現學習動機、熱情與學系的契合度，並非僅憑有無證書之積點式評分。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郭 OO 主任）

- 一、112 學年地 2 學期昆蟲館館務人員養成見習感謝生物科洪 OO 老師協助，113.1 - 6 月團體計 39 個團體，共計 2300 人次。
- 二、感謝持續投入學生自主學習、數位教學的師長，這些辛勤的耕耘及努力，對學生產生陪伴與引導，影響深遠，感謝每一位辛勤付出的大家。

服務推廣組

- 一、圖書借閱人次：紙本借閱 747 次、電子書/雜誌借閱 587 次。
- 二、國際教育執行，112 學年深耕國際教育認證 - 初階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送局。
- 三、自主學習高一跨班成果發表順利完成，感謝各導師的協助與支援。
- 四、國際交流本學期辦理實體交流 3 場次：日本芦屋學園高等學校、韓國姊妹學校金泉高校、美國紐約布瑞利學校等。

資訊媒體組

- 一、本學期持續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及「113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感謝老師協助進行素養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推動。
- 二、近兩年已有 6 台大屏主機板或電源板故障，目前在 114 年 8 月之保固期內，過保固期後維修費用約 1~3 萬元之間，請協助提醒同學外堂課及放學務必關機。原廠維修工期大約 1~2 週，造成不便請見諒。



三、教育部為強化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資安防護，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啟用帳號收發信服務使用分析機制，如帳號近 3 個月未使用該收發信服務，將自動關閉該項服務。請有需要使用的教師記得每 3 個月內登入一次。

信箱網址：<https://mail.edu.tw/> 信箱格式：XXXXXX@mail.edu.tw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OO 主任）

一、校長及本校教師翁 OO、許 OO、陳 OO、黃 OO、鄭 OO、謝 OO 於 113 年 8 月 1 日申請自願退休、學務處學務創新人力李 OO113 年 3 月 1 日請辭。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備註
1	圖書館	昆蟲館約僱	高 OO	113 年 3 月 04 日到職

三、重點工作說明

（一）113 年教職員健康檢查請盡量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往受檢，並經(1)衛生福利部、(2)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核可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

(請上該會網站查詢，如非指定醫療機構其健康檢查費用無法核銷)。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小學一年級新生請記得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高中以上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如以信用卡轉帳請務必附學校繳費通知書，請同仁繳費後儘速申請，以免延誤發給作業。

- 1.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起推動減免私立大學專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期是 1 萬 7 千 5 百元)，藉此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
- 2.但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立每學期是 3 萬 5 千 8 百元)」同時領取。
- 3.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申請「減免私立大學專學雜費(教育部補助)」者，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 4.提醒請勿申請教育部的學雜費減免，否則將無法申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等請於下學期一開始時即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請於拿到成績單後 3 個月內申請，會計年度結束仍未申請恕不受理。

(四)、教師學年度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

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四、法令宣導

（一）請假宣導

1.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敘明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亦須依上開規定辦理。無論是例假日、寒暑假或上班期間皆需報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

2.上開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

(二)宣導教師法第 14 條除原條款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條款外，增列終身不得聘任之教師條款

- 1.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2.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3.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4.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5.增列教師法第 15 條，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a.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b.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c.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三)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

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本校如有長期定期在校服務之志工、家長或校外人士，請務必提供資料給人事室查驗。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四)鑒於酒駕頻傳，茲再次重申宣導：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表」，該表可上網搜尋。

懲處表之重要內容如下：

- 1.酒駕最低記過 1 次、最高記過 2 次、酒駕肇事最低記一大過、最高免職移付懲戒。
- 2.上班時間含午餐飲酒視情節申誡 2 次

本室重申再宣導事項於內部公開集會宣導，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另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五)轉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 & A（如附檔），請參閱！

(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且「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同日廢止，同時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申請辦理相關作業。

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審酌修正後之服務法第 14 條就公務員經營商業限制及投資之範圍已有大幅修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持續宣導上開規定，並增進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對新法之瞭解，爰依服務法第 14 條暨其立法（修正）理由、銓敘部相關函釋，以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判決書等資料製作「懶人包」（如附件）1 份。

(七)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如附檔。

(八)為防止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有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

(九)彙整依主管機關相關函釋：對於員工協談及教師諮商辦理情形如下 1. 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約聘 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包含代賑工、替代役），每人每年最多 6 小時免費至本府員工協談室進行個別協談之服務 2. 提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公私立教保服務 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學年 6 次免費至教研中心進行個別諮商之服務 3. 員工協談如於上班時間進行，可給予公出或公假，亦可預約中午或下班時間 4. 教師諮商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另教研中心亦提供週六諮商服務，爰公立學校教師如於上班時間至教研中心諮商給予每學年上限 6 小時之公假性騷擾與霸凌；上開說明，業依相關來函陸續公告周知。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本校 114 年度概算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4,428 萬元、基金用途 4 億 4,823 萬 4,000 元（用人費用 3 億 8,964 萬 1,000 元、業務費 2,521 萬 7,000 元、資本門 3,337 萬 6,000 元），已於 113 年 5 月 19 日送本府主計處審查，俟該處審查完畢，即辦理整編 114 年度預算案，並依限於 8 月底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屆時預算案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來文指示：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4812 號來文（附件）指示，須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草案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草案請參考附件一。

決 議：

一、學生代表提議：新修訂辦法通過後，原訂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94 年核定、109 年修訂）併同廢止。

二、(在場人數 126 人)贊成 117 人、反對 0 人，依學生代表提議修正，通過提案。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廢止本校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23 款：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提請討論。

說 明：

根據教育局 113/3/12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4921 號函、113/5/21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2878 號函，本校愛校服務需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辦理，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目前本校的愛校服務，僅剩「本校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規定：

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愛校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一) 6 天以內－愛校服務 2 小時。

(二) 7 至 15 天－愛校服務 4 小時。

(三) 16 天至 30 天－愛校服務 6 小時。

(四) 31 天以上－愛校服務 12 小時。

鑒於逾時請假補救為學生主動提出，並非學校強迫學生執行愛校服務，當然也不存在「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一事」，此條文已無執行之可能，並且容易淪為上級單位以「明確性原則不明」責難本校，故建議廢止此條款，並送交校務會議。

113 年 05 月 30 日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廢止本條款，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廢止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鑒於逾時請假補救為學生主動提出，並非學校強迫學生執行愛校服務，當然也不存在「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一事」，此條文已無執行之可能，並且容易淪為上級單位以「明確性原則不明」責難本校，故建議廢止此條款，並送交校務會議。

決 議：贊成 11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改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13 年 6 月 14 日，經本校教儲戶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捌、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三、撥款方式： （一）補助對象應以上網公開勸募為先，經由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如勸募金額不足時得以由教育儲蓄戶專款支應。	捌、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三、撥款方式： （一）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為明訂補助對象應以上網公開勸募為先及撥款方式，爰修正本條文。

決議：贊成 113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改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113 年 3 月 8 日全部施行）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改本校學生手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必須將相關事項納入學生手冊）。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改條文請參考附件二。

決 議：

因教育局近期仍有來文敘及學校性別平等規範，提案單位考量修法周全性，需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通盤討論，學校「其他相關」性別平等規範；故改於下次校務會議辦理，撤回本次提案，不予表決。

拾貳、臨時動議：

教師會提案，以溫馨影片(謝 OO 老師編輯)、歌唱(陳 OO 老師)與吉他伴奏(邱 OO 老師)等活動內容，現場與會老師、家長、學生一同，歡送本學年結束後，孫校長明峯榮退。

拾叁、主席結語：

剛才頒發退休教師紀念品，邀請建 O 老師上來，他不肯上臺，原來還有這個橋段，看了這個影片，有點像是人生跑馬燈(跟大家開玩笑)，謝謝同仁們的辛苦。

在成功這四年令人難忘，感受到成功跟我過去服務學校不同，是非常的不同；我們的孩子很有活力、有想法、創造力，也很會吸引媒體注意，校園大小事情都會上報；我常常接到媒體記者電話，所以記者們跟我的關係很好，要感謝我們所有的同學，很有創造力。

我常看到我們孩子很多不一樣的地方，例如有孩子在打球的時候；同學打球喜歡嘴別人，講的內容不好聽；但是這個時候可能有一個同學，跑過去被嘴的同學旁邊

安慰他，給他一些肯定。我看到這樣細微的動作與氣氛，知道同學之間的感情，是非常好，而且也懂得照顧別人。有很多類似的小地方、小細節，讓我對我們孩子非常的喜愛。身為校長，我覺得我是寵愛學生的，因為他們很值得被師長們照顧。我要謝謝老師們，願意包容具有這樣想法的校長。

我在這四年的服務過程中，有許多事項，可能跟大家的想法不太一樣；但是有很多師長給予包容跟支持，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孩子不一樣的那一面，我覺得非常開心，因為這個學校、有大家的合作而有所改變、進步，然後聲望越來越好。

我當年來遴選成功校長的時候，家長會給我一個任務，特別提到，是學校過去在媒體上面的聲望形象，是比較不好的，希望未來這段時間，能夠讓學校整體的聲望形象，能夠有所提升、有所改變；但是我不覺得這是我們過去表現不好，而是可能人家沒有看到我們的努力，沒有看到我們的優點。其實我們的表現跟過去差別不大，但是孩子更成熟、整個環境更成熟，所以可以將我們好的一面，讓更多人知道。

這個過程中謝謝大家的幫忙，我覺得我們學校現在在很多在國人心目中，是一個有熱情、充滿活力的學校，有一些新進朋友或其他學校的師長，對於學校所發生的事情都很關心，評價不一；有人覺得有些事項好像不是很好，但是有一些老師或是友校的老師、師長，他們覺得我們的同學很有活力，學校氣氛很熱絡。這是一個我們希望營造的環境，讓我們的同學愛護學校，願意來學校，願意讓學校更好，這是讓人覺得很驕傲的地方。我很開心在這邊服務了四年，雖然剩下最後短短的一個 month；過去我的想法比較低調，我會用過去我們做了什麼事情來說明，我自己對學校

的服務，如果大家覺得學校是進步、是好的，一定是我們所有的老師、同學和家長所努力形成的。

我們對學生的生活、教育仍然負有高度責任；我想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最近下午常下大雷雨；各位師長、各位同學，大家知道學校下大雨的時候，學校會發生什麼事？就是有學生會去跑操場，這時候很多同學拿手機出來拍，大家覺得新鮮、有趣；可是我心情是很沉重的。同學在下大雨跑操場時，如果不小心跌倒、受傷，請問這個責任算誰的？是學生自願去跑操場，所以他自己負責嗎？

在職場、在教育場所，學生只要受傷了就是學校的責任。在工廠裡面因為噪音太大，所以工廠的員工不願意戴耳塞，因為戴耳塞不舒服，所以他選擇不戴，這是他選擇的自由；可是他的老闆就要受罰，因為違反職安的規定；這是為什麼很多場所，有一些安全規範，是要大家遵守的。

所以只要有同學，下雨天在跑操場、喧嘩的時候，我會請學務處的同仁、校安老師，要制止學生，去表達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想法。雖然我們很難阻止學生作為，但這是我們的責任。我想以這樣的例子告訴大家：期盼未來，我們所有的師長、同學，能够共同守護這個校園。

因為很多事情我們所背負的責任太大，所以這四年的工作可以暫時告一個段落；成功的美好，一定會留在我的心中；像剛才的人生跑馬燈，其實點點滴滴都是美好的，這個應該叫做甜蜜的負擔，開心的面對退休這件事情，是我一直以來的態度。

祝福所有老師，雖然工作辛苦，但整個過程是甜美的；希望大家能夠持續照顧我們的孩子，讓孩子長大之後，給予社會環境好的回報。讓師長們花時間做這個影

片，個人覺得很抱歉；再一次謝謝我們所有的夥伴，謝謝各位老師、家長會長，家長會代表，各位行政同仁、各位同學，謝謝你們，感謝大家，謝謝。

拾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112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附件資料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

1. 附件 1-人事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2. 附件 2-人事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3. 附件 3-人事室-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4. 附件 4-人事室-公務員服務法經商投資限制懶人包
5. 附件 5-人事室-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
1. 提案附件一成功高中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業務、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教師不得經營業務。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業務，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

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112.2.2 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I 號函

編號	問題	說明
1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的兼職規定分別為何？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爰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項。 二、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嗣 111 年 6 月 22 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本部爰依該法授權規定，另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三、綜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應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適用上開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應依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之兼職規範辦理。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或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如何規範？	一、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

編號	問題	說明
		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自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並得於辦法中明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 三、至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範。
3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代理教師兼任，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
4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	查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規定。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
5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與國立各級學校兼	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

編號	問題	說明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之差異為何？	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二、另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均得接受商業代言，惟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辦理；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規定辦理，又上開辦法僅適用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商業代言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規定另為規範。
6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受到哪些限制？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二、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例外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監察人：

編號	問題	說明
		(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本款僅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新創公司兼任董事，並為新創公司主

編號	問題	說明
		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7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股份之比例是否仍有限制？	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本部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依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均無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
8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違法兼職？	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而有不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經營商業規定之情形，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9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放寬之重點為何？	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已適度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放寬內容重點如下： （一）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如下： - 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 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

編號	問題	說明
		3. 至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 4. 至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二) 刪除兼任教科用書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之資格限制（原規定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始得兼任）。 二、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雖放寬，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應不予核准規定之情形。
10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之規定為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並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11	依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為何？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編號	問題	說明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12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之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如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3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行為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行為態樣為何？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5	放寬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後，教師是否仍不得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編號	問題	說明
	於校外補習或家教？	
16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教師兼職規範，兼職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為何？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定是否相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惟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如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同： 一、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二、兼職申請程序如下： (一)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三)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編號	問題	說明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法規名稱：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

第 1 條

- 1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2 公務員之兼職，除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
-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第 3 條

本法第十五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 二、法定工作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之上班時間。
 - （三）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構）指派延長辦公時數之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參加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三、報酬：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第 4 條

- 1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
- 2 公務員依法令之兼職，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者，視為各該機關（構）已同意。
- 3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由銓敘部定之。

第 5 條

公務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報請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備查之兼職，經認定屬應申請同意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通知公務員依本辦法申請同意。

第 6 條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以該法令就該公職或業務，規定得由機關（構）指派或遴聘（派）公務員兼任，或得經上級機關（構）首長同意聘（派）任為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或學者，或指派執行業務者為限。

第 7 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應不予同意：

- 一、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二、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 三、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 四、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 五、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 六、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爲。

第 8 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 一、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二、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六、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第 9 條

公務員兼職經同意後，原同意機關（構）認其兼職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或就原申請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證明者，得命其立即停止兼職，並應撤銷或廢止其兼職之同意。

第 10 條

- 1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申請同意。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有第七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
- 2 前項兼職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同意。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經商投資限制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製

01 適用對象 服務法§2、26

-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含市長、政務人員、依法任用及派用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聘任人員)
- 市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
(北水處、動質處)

比照服務法§14辦理之人員

- 市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
(北水處、動質處) (不含純勞工)
-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02 經營商業-不得擔任職務或經營事業

✳ 公司發起人、負責人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
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2)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8)

✳ 商業負責人

服務法§14

1) 獨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2) 合夥：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3)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經理人
(商業登記法§10)

✳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Ex. 1) 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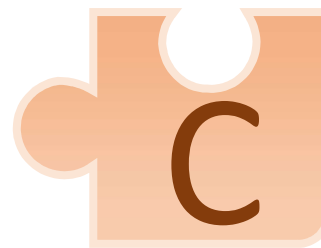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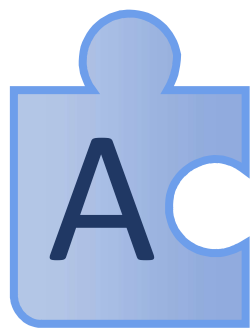
2)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

3)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 (公司法§8)

03 經營商業-須辦理解任登記之合理緩衝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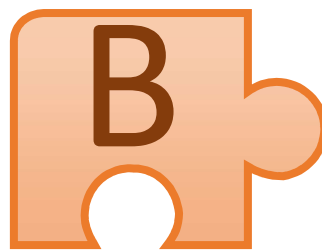
服務法§14

至遲於就(到)職時
提出書面辭職
(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



特殊情形經同意後
得延長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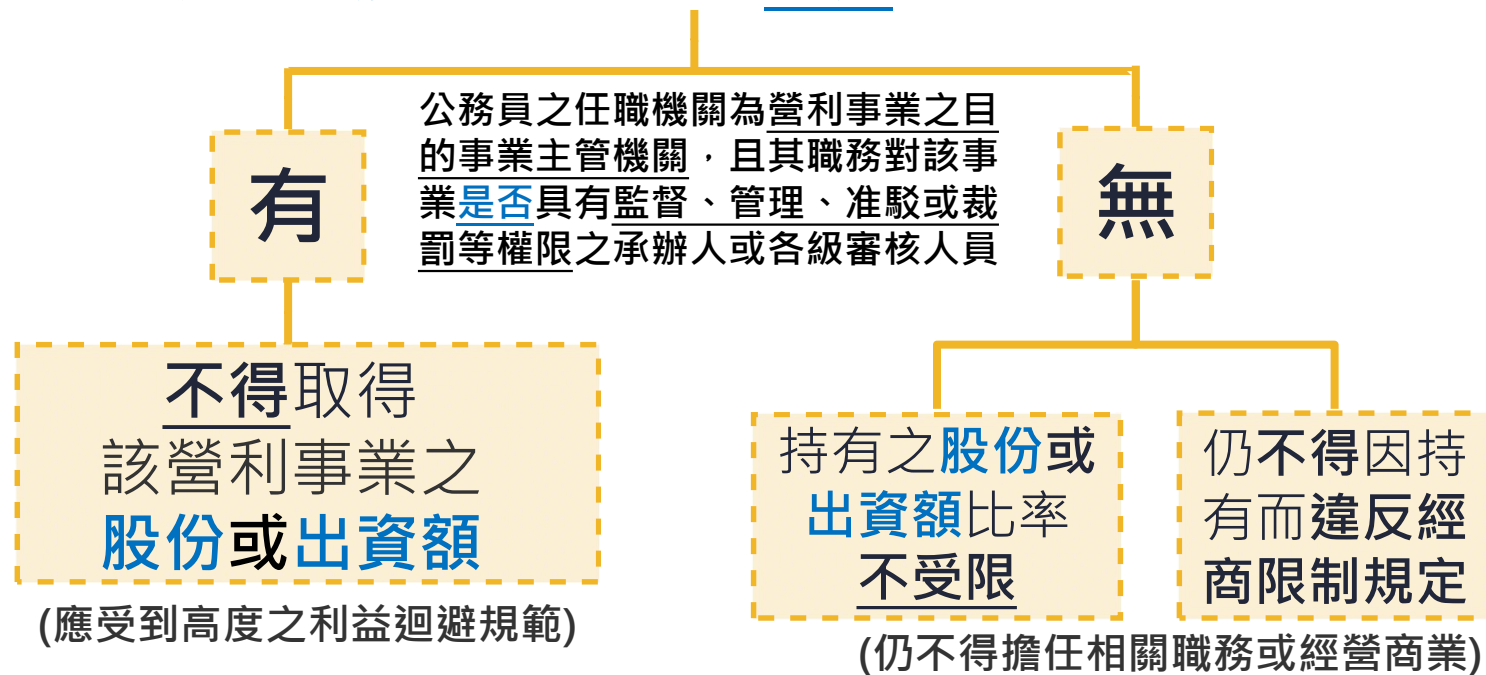
於就(到)職3個月內
完成解任登記
&
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完成解任登記前
不得參與經營
不得支領報酬

04 投資之限制 服務法§14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05 投資之轉讓或信託 服務法§14

➤ 公務員持有具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於就（到）職前
已持有

於就（到）職後依法繼承、接受贈與
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

於就（到）職後
3個月內全部轉讓
或信託予信託業

自取得後3個月內
全部轉讓或信託
予信託業

(轉讓：出售或捐贈等)



06 違反經商投資限制之處置 服務法§23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屬公務員懲戒法§2有關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始應受懲戒；該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始得依同法§5予以停職



07 實例解析-1



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B君自101年3月起服公職，其友人於110年為開設公司完成設立程序，因未覓得他人擔任董事，請B君協助掛名董事職務，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違反修正後之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

✱ 修正前服務法§13所定不得經營商業，其認定標準，不以實際參與營業行為者為限，並兼採形式認定，亦即包括實際參與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 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就其服公職後始有此情形者，於服務法修正前後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屬違法

懲戒法院111年10月4日111年度清字第58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2

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監察人

A君應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110年7月31日實務訓練期滿派代，其自101年9月起擔任公司監察人職務，服公職期間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惟擔任公司監察人行為，仍有違修正後之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於服務法修正前後未有變更

A君於到職前擔任公司監察人迄至111年5月解任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之行為，雖在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屬違法

✱ 公務員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A君未於到職時向公司提出書面辭職，核與修正後服務法§14 III之要件未合

懲戒法院111年11月16日111年度清字第68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3



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C君向宜蘭縣政府登記為民宿負責人，雖該民宿由其配偶經營，C君未實際參與經營及領取報酬，仍係**違反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雖免予登記，惟仍應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既經宜蘭縣政府核發民宿登記證，即已完成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難謂無經營商業情事



TIPS

公務員於就（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就（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21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服務法§14第3項規定

懲戒法院111年2月15日111年度清字第1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4



公務員投資公司

D君與其配偶於107年設立科技公司，從事網路電商事業並登記為該公司股東，出資額25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50萬元之50%。因修正後之服務法已無投資比例限制，且D君於機關所任職務對該公司不具直接監督及管理權限，參酌公務員懲戒法§100Ⅱ所定，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意旨，**不生違法問題**，不受懲戒



為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現行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參與經營之情形，不予限制**



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修正後服務法§14 I 及Ⅱ本文之經營商業規定

懲戒法院111年7月28日111年度清字第35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5

- ✱ 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規定，惟不得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

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 ✱ 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於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均不得違法服務法§14 I 及II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

END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製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including icons by [Flaticon](#),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 and content by [Eliana Delacour](#)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 一、為防止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 （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 三、各機關應製作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件），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前項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章，以示其已知悉相關規定。
- 四、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 五、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認有查核必要時，得造冊函送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前項所稱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指核發第二點各款所列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六、各機關應適時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七、本院所屬二級機關與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就法令宣導、稽查機制等事項訂定補充規定。

(機關全銜)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此 致

(機關全銜)

服務機關及單位：

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113.06）

94 年 6 月 30 日核定

97 年 1 月 21 日修訂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委員會通過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二、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五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三、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四、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本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五、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本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六、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七、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一、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本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

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二、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三、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四、本校對教師之協助

本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五、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本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六、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本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七、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八、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本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九、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六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八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二、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三、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

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四、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五、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四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六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二十六、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本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七、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二十八、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二十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一、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三十二、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三、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四、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五、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六、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三十七、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三十八、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相關法令以及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三十九、本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本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 (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 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四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